

合同编号: ZZS611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6月30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 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璟荣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 号 CZ0836 室

发包人为建设 什刹海辖区水域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I 期(三) 水域重点点位截污纳流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什刹海辖区水域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I 期(三) 水域重点点位截污纳流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包括截水沟新做、沥青道路拆除新做、步行道拆除新做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包括截水沟新做、沥青道路拆除新做、步行道拆除新做等。雨水工程包括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9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2663418.4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89173.7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8449.97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于国琮；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2198009183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736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0810140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08101402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5）011199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8 月 4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北京市西城区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什刹海辖区水域水质改善提升项目 I 期（三）水域重点点位截污纳流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供暖、临时照明、围挡、围墙、脚手架、临时用房等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72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合同附件、其他相关履约文件。

承包人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专门说明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以其中要求更严格或对发包人有利的为准。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 其中: 预付款总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充抵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且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待施工进度到达 5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施工进度到达 70%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付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什刹海辖区水域水质改善提升项目Ⅰ期（三）水域重点点位截污纳流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6 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外窗工程为 6 年，外窗防渗漏为 6 年；

装修工程为 6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6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6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6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号CZ083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翔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璟荣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69260032

传真：_____

传真：69260032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zhcxjyb@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5585016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